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30號

聲請人 蕭嘉政
代理人 蔡靜依
相對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修改捐助章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中關於「原條文」、「修正後條文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本裁定更正後附表「原條文」、「修正後條文」之記載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附件關於「原條文」、「修正後條文」之記載錯置，此部分為顯然之錯誤，自應依法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蕭竣升

更正後附表：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
-----	-------

第21條

本會定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，本會總經理應依據法令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年度開始前三個月，應造具年度業務計劃書、年度預算書、職員名冊（連同員工待遇表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連同該次董事會會議記錄，送由監察人監察，連同監察報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年度業務計劃書、年度預算書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
- 二、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，應造具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、年度決算書、基金收支報告書（基金有所異動時始造報）、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連同該次董事會會議記錄送由監察人監察，連同監察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21條

本會定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，本會總經理應依據法令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應造具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連同該次董事會會議記錄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
- 二、每年年度終結後五個月內，應造具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連同該次董事會會議記錄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並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